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源政（原名：劉和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72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08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源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欄第10行所載「帳號00000000000000號」，應更正為「帳號00000000000000號」；犯罪事實欄倒數第5行所載「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源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調解筆錄2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

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新舊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不生影響。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二罪，為
03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4 斷。

0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06 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
07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就其所犯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為認罪
08 之表示，且無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9 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
10 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1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12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
13 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14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
15 犯罪之用，非但助長詐騙集團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
16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17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不僅造
18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
19 求償上之困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福川、
20 李幸芳、謝明恭、許寶彤、蕭詮勝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
21 錄2份在卷可參，然因履行期限尚未屆至，被告目前未對上
22 開告訴人有所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被害人人數、受騙金額，暨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24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31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03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04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05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06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08 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09 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
10 查，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由詐欺集團成員提
11 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12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14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6 (二)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自犯
17 罪集團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18 題。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錢鴻明移送併辦，檢察
25 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10號

被 告 劉和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和忠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為貪圖提供金融帳戶所能取得之豐厚報酬，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6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對價，由劉和忠於112年9月6日，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擔任緣鼎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0）之掛名負責人；再於112年9月21日，由劉和忠以緣鼎企業社名義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臺幣帳戶、網路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外幣帳戶，辦畢隨即將上開各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當場交付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得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劉和忠上開帳戶資料之控制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日起，推由集團內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鄧寶真佯稱：有投資管道可以小額投資，要加入和合富圖APP系統，並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鄧寶真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17日臨櫃匯款200萬元至許瑞同（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報告機關依管轄規定移送）所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將其中196萬5,000元於轉匯至本案帳戶內，再轉匯至緣鼎企業社之華南商業銀行外幣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鄧寶真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鄧寶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和忠於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擔任緣鼎企業社掛名負責人之事實。 2. 坦承由以緣鼎企業社名義申設上開華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臺幣帳戶、網路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外幣帳戶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期約對價20萬元之事實。
2	(1)告訴人鄧寶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後將款項200萬元匯入許瑞同所申設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1)帳戶個資檢視資料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通清字第1130015477號函及所附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1)本案帳戶為被告以緣鼎企業社名義所申設之事實。 (2)上開聯邦銀行帳戶為許瑞同所申設之事實。 (3)告訴人受詐騙將200萬元匯入許瑞同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後，其中196萬5,000元旋經轉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臺北市商業處113年6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130003630號函及所附之緣鼎企業社商業登記案卷影本	證明被告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擔任緣鼎企業社負責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與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至被告行為形式上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2款的主、客觀構成要件，然該條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55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不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附此敘明。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參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提供帳戶，僅係使犯罪者易於欺騙他人財物、隱匿犯罪所得，屬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為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被告在偵查中已經自白犯行，若於審判中亦自白，請併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9727號

被 告 劉和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併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01 一、併辦之犯罪事實：劉和忠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2 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03 取財犯行，為貪圖提供金融帳戶所能取得之豐厚報酬，竟基
04 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
05 6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6 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對價，
07 由劉和忠於112年9月6日，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向
08 臺北市商業處申請擔任緣鼎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之
09 掛名負責人；再於112年9月21日，由劉和忠以緣鼎企業社名
10 義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
11 戶)、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臺幣帳戶、網路
12 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外幣帳戶，辦畢隨
13 即將上開各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14 物當場交付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得使
15 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
16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
17 帳戶後，隨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
18 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19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遭轉出。嗣附表所示之
20 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劉和忠於警詢中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許芳瑛、黃政博、楊仲婷、陳福川、李幸芳、林汶
27 樺、邱嘉榛、謝明恭、吳正衡、何阿杉、許寶彤、蕭詮勝等
28 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29 (三)告訴人許芳瑛、黃政博、楊仲婷、陳福川、李幸芳、林汶
30 樺、邱嘉榛、謝明恭、吳正衡、何阿杉、許寶彤、蕭詮勝等
31 人遭詐騙之對話資料、轉帳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四)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與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交付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月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8號案件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於同一時、地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為一行為觸犯數幫助犯洗錢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應移併審理。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察官 錢鴻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秀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匯款金額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入帳時間	匯款金額	有無提出告訴
1	許芳瑛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2日10時1分許	135萬2164元	提出告訴
2	黃政博	詐騙集團成員張貼借貸之廣告，被害人瀏覽後填寫個人資料、銀行帳戶資料後，復向被害人佯稱匯錯款項，需轉回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14時53分許	60萬元	提出告訴
3	楊仲婷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在網站上販售商品賺取價差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3日13時34分許	75萬元	提出告訴
4	陳福川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9日10時30分許	30萬元	提出告訴
5	李幸芳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因需繳納獲利保證金，需要資金週轉，會馬上還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2日13時47分許	200萬元	提出告訴
6	林汶樺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幫忙抓到先前詐騙之人，需要支付押金、禮金、稅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9日9時40分許	14萬元	提出告訴
7	邱嘉榛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6日13時6分許	50萬元	提出告訴
8	謝明恭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	112年10月11日11時11分許	146萬3000元	提出告訴

(續上頁)

01

		佯稱提領投資獲利需支付利潤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9	吳正衡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9日10時33分許	25萬元	提出告訴
10	何阿杉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9日10時56分許	35萬元	提出告訴
11	許寶彤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13時54分許	50萬元	提出告訴
12	蕭詮勝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8日10時31分許	53萬元	提出告訴